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度辦理應急工程：計 16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3 件完工，13 件施工中，皆尚未辦理決算。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元長鄉山仔內大排(安務路段)應急工程：

本案發包後總工程費 592 萬 8,104 元，工程已完工，結算金額 528 萬 1,379 元，刻正辦理決算中。縣府已至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款數為 437 萬 4,941 元，已核撥廠商工程款 454 萬 50 元。本案完成決算後，請儘速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至本署第五河川局核撥尾款。另委託設計監造公司罰款 1,000 元，請按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五河川局。

(二)四湖鄉飛沙中排護岸應急工程：

本案原發包後總工程費 436 萬 1,991 元，變更後總工程費 490 萬 516 元，工程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490 萬 516 元，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5 點，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超出原發包後之總工程費，其所增加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縣府已至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款數為 321 萬 9,150 元，已核撥廠商工程款 352 萬 2,600 元。本案請儘速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並依原發包後總工程費額度至本署第五河川局核撥尾款。

(三)斗南鎮豬母溝大排應急工程：

本案發包後總工程費 982 萬 1,172 元，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辦理開工，截至 104 年 3 月工程進度達 84%，惟均未依「經

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50 點檢附相關資料至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補助款，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四)斗六市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應急工程：

本案發包後總工程費 1,084 萬 3,309 元，工程已完工，結算金額 980 萬元，刻正辦理決算中。縣府已至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款數為 800 萬 2,362 元，已核撥廠商工程款 765 萬 8,900 元。本案完成決算後，請儘速檢附竣工決算相關資料至本署第五河川局核撥尾款。另委託設計監造公司罰款 1,000 元，請按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五河川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雲林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各工程進度嚴加控管，又府內稽核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不定期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該府水利處亦定期（每週三）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檢討所辦理之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元長鄉山仔內大排（安務路段）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左岸 233+右岸 229.1)公尺，可保護人口 100 人，房屋 5 棟，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 (二)四湖鄉飛沙中排護岸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410 公尺，可增加保護面積 25 公頃。
- (三)斗南鎮豬母溝大排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右岸坡面工 162 重力式擋土牆 91.6 修補 73.5 公尺，可增加保護 15 公頃。
- (四)斗六市新興排水朱丹灣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282 公尺，可

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保護人口 200 人。

五、其他事項

- (一) 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已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七) 斗六市新興排水朱丹灣應急工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報告內，廠商未列為送驗會驗及取樣人員，爾後應請廠商會同，避免發生爭議。
- (八) 斗南鎮豬母溝大排應急工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報告內，廠商未列為送驗會驗及取樣人員，應請廠商會同，避免發生爭議。
- (九) 元長鄉山仔內大排（安務路段）應急工程：契約書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未勾選。
- (十) 四湖鄉飛沙中排護岸應急工程：契約書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未勾選。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李麗娟

會計室：周亭廷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河川海岸組：邱炫琦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